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岳环境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417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1 年 4 月 22 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17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5 月 19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1]1437 号)。

2021年6月22日(认购截至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17万元。
2021年6月24日,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永证验字(2021)第210023号)审验。2021年6月24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(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1年7月27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882010200308499	0.00	

注: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4,17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,158.9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172,158.90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171,966.46
其中：	
1、支付货款	2,170,000.00
2、支付职工薪酬	2,001,966.46
四、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的利息	192.44
五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7月公司完成的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1日